

兰考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单位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围绕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如单位的内设机构、单位联系方式，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内容。同时，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包括兰考县信访局公众号、兰考信访今日头条号，发布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信息，拓宽了信息传播渠道，方便公众随时获取最新资讯。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积极成效。进一步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以及答复等一系列流程加以规范，切实保证每一件申请都能够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认真践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持续对工作机制进行优化完善，对办理流程做出改进优化，着力提高答复的质量。通过不断强化与公众之间的互动交流，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与此同时，积极探寻创新的方式方法，持续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朝着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始终坚持并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着重对信息审核机制进行优化与完善。对于即将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遵循“谁制作、谁审核、谁负责”的基本原则，从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时效性等多个维度展开层层细致把关，全力保障信息的质量可靠，切实符合公开的各项要求。与此同时，定期对已经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与仔细排查，一旦发现存在过期、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信息，及时予以更新和调整，坚决防止出现误导公众的现象。此外，密切关注社会关切热点，做到及时回应，从而显著提高信息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是兰考县政府官网、兰考县信访局微信公众号、兰考信访今日头条号等 3 个平台。在政务新媒体建设方面，加强运营管理，保持内容的定期更新，提高互动性，及时回复公众的留言、咨询和意见建议，2024 年累计回复互动信息 280 余条，有效搭建起了与群众沟通交流的桥梁。

（五）监督保障：2024 年，我局着力建立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机关内部的绩效考核体系之中。明确设定了具体的考核指标以及相应的评分标准，并且按照一定周期有序开展检查评估工作，以此督促各个股室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与此同时，我局积极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外界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以及邮箱，主动将工作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对于在监督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进行整改并确保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影响力仍需提升。虽然运营情况总体良好，但部分内容的阅读量、点赞数、分享数等互动指标不高，在吸引公众关注、提高信息覆盖面方面还需加强探索和创新。
- （二）改进情况： 优化政务新媒体内容策划，深入分析受众需求和喜好，结合社会热点、本地特色等，打造更多有吸引力、有价值的信息内容，同时加强与其他媒体平台的合作互动，扩大信息传播范围，提升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